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18 周岁至 65 周岁
- 保险期间：一年及一年以下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和评定原则进行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前述晋升规则。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伤残，而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如果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之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次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的，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

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本次事故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 8.被保险人因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10.战争、恐怖活动、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 至 10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类别变更”、“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

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投保国宝人寿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 1 年，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单年度内的保单预期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432 元	432 元	20 万元-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0 万元×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